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
承辦人：分隊長 陳冠華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621
傳真：(02)22259997
電子信箱：P66479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44581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81753_114E0860983.pdf、
4581753_114P018255_1140069671A_114D2015129-01.pdf、
4581753_114P018255_1140069671A_114D201513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基隆市轄內「固定式科技執法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
照相系統設置地點」公告及一覽表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基隆市警察局114年8月20日基警交字第1140069671A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